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0號

原告 洪怡欣

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以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